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4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饶分行”）与上饶燃气签订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大连支行”）与大连燃气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3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8,619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2日、2025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5预计担保额度（1）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1）-（4）	本次贷款银行
上饶燃气	12,500	0	3,000	3,000	9,500	交通银行上饶分行
大连燃气	2,000	0	1,000	1,000	1,000	光大银行大连支行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景苑38栋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审）
资产总额	420,140,964.29	426,899,014.11
负债总额	226,779,156.45	230,585,487.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93,361,807.84	196,313,526.1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审）
营业收入	322,786,190.85	70,126,267.88
利润总额	30,566,867.69	3,744,482.19
净利润	23,212,298.23	2,951,718.34

2、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工联街二段1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金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4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大连燃气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大连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审）
资产总额	277,375,952.45	276,151,332.69
负债总额	77,064,319.96	77,407,829.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00,311,632.49	198,743,503.2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审）
营业收入	71,909,379.13	23,741,879.33
利润总额	-447,290.25	-1,568,129.29
净利润	-502,655.16	-1,568,12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担保事项：公司为上饶燃气与交通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项下授信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1、担保事项：公司为大连燃气与光大银行大连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上饶燃气、大连燃气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本次担保被担保方上饶燃气、大连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拥有上饶燃气、大连燃气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经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扣除因续贷重复统计担保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0,609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3,34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4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地点：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提前到场，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8）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西路55号中信大厦A座10楼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31

电子邮箱：sz000593@126.com（请在主题栏注明：德龙汇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

联系电话：（028）68748558（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詹静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对应表：议案编码为“60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一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不投票，也可以投票表决。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不生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及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请参照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该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作出如下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0.01	选举王某某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0.01	选举李某某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累积投票制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应选人数
360593	德龙投票	应选董事（1）人
360593	德龙投票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60593	德龙投票	应选监事（1）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例如：选举一名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不生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及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请参照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作出如下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0.01	选举王某某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0.01	选举李某某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2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485,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孙英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981,621	99.1695	1,696,600	0.5627	807,000	0.267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969,421	99.1656	1,696,800	0.5628	819,000	0.2717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13,321	99.1800	1,696,600	0.5627	775,300	0.257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13,321	99.1800	1,696,600	0.5627	775,300	0.257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37,521	99.1881	1,675,600	0.5557	772,100	0.2562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926,820	99.1514	1,732,600	0.5746	825,801	0.274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15,721	99.1808	1,679,100	0.5569	790,400	0.2623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024,819	95.8869	11,687,302	3.8765	773,100	0.2566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02,432	94.5093	1,728,800	3.7907	775,300	1.7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902,221	99.1432	1,807,700	0.5995	775,300	0.2573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59,121	99.2234	1,550,800	0.5143	775,300	0.257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878,6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7,998,4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09,450	67.1585	1,682,900	22.1200	815,700	10.721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9,900	63.8689	1,016,500	32.6261	109,200	3.505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19,550	69.4398	666,400	14.8336	706,500	15.726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3,107,932	94.5214	1,682,900	3.6900	815,700	1.7886
5	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3,158,832	94.6330	1,675,600	3.6740	772,100	1.6930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3,048,131	94.3903	1,732,600	3.7990	825,801	1.8107
8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33,146,130	72.6785	11,687,302	25.6264	773,100	1.6952
9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102,432	94.5093	1,728,800	3.7907	775,300	1.7000
1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023,632	94.3363	1,807,700	3.9637	775,300	1.7000
11	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280,432	94.8996	1,550,800	3.4004	775,300	1.7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4、5、6、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李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12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46.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及公司前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5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现金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790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6.83-0.0790）/（1+0）≈46.7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46.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28.342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46.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64.171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14%。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对公司“RWA”、“稳定币”的合作交流事项进行报道，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涉及稳定币业务。

2、公司未与蚂蚁数科就RWA达成任何形式的正式合作协议、商业安排或实质性项目落地。

未来RWA发行可能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和进展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认购。三花智控本次发行的香港包销商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包销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花智控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港元/股，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包销商）与发行人于定价日以协议方式厘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基金托管人是否为中国银行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4,900	12,276,597.00	是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1,600	2,964,948.00	否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4,500	3,706,185.00	否
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9,200	1,333,776.00	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史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史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一职。

史品先生任职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史品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悦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10
基金合同生效日